重庆市梁平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梁平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现行的职能职责是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就业创业等职业培训；承担失业保险有关经办服务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及日常管理，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筹劳务开发和农民工综合服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梁平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内设9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城乡就业统筹科、人力资源服务科、创业指导服务科、职业培训指导科、失业保险科、劳务开发科、财务科、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792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2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2年减少3309.51万元，主要是就业补助资金拨款减少4233.56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增加919.23万元等。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792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927.35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955.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0.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4.83万元，农林水支出2916.23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3309.5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76.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3386.33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27.3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27.35万元，比2022年减少330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12万元，比2022年增加76.8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职级上调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7426.23万元，比2022年减少3386.33万元，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提前批减少等，主要用于就业创业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梁平区就业和人才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8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情形发生；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68.8万元，比上年增加8.78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职工级别调增，工资变化导致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927.3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谢鸶羽**

**联系方式：023-53253483**

附件：部门预算附表